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20〕6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应急广播终端全覆盖，做到纵向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本级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

（二）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资源整合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在农村广播“村村响”的基础上，整合应急信息资源，包括：公安部门公共安全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司法部门普法宣传、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预警发布及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卫生安全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宣传、林业部门森林病虫害宣传、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地震部门防震减灾宣传、消防救援部门消防安全宣传、气象部门气象预

报预警宣传等。规范信息资源采集、制作、发布、共享的流程，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多方协作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发布应急信息。

二、主要任务

利用我省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输方式，进一步完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快速准确、灵活便捷、安全可靠地发布权威应急信息，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采集能力、信息发布能力、指挥调度能力。应急广播体系建成后，省内所有县级“村村响”平台、省级无线发射台覆盖范围内的收音机和电视机（开机状态）、省有线数字电视家庭用户（开机状态）均能接收省应急广播信号；智能广播终端自动播放省应急广播信号；全省手机、移动终端用户（开机状态）均能接收应急广播推送的短消息。

（一）搭建应急广播平台。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省、市、县三级分别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平台的搭建或升级改造。省、市广电部门负责搭建本级应急广播系统播控平台，平台应包含调度控制和制作播发系统。县级广电部门负责“村村响”系统的更新改造，实现应急广播功能。各市州应急广播系统播控平台负责对县市区应急广播系统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管理，并与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无缝对接。

（二）完善应急广播终端。应急广播终端主要包括“村村响”大喇叭、应急广播智能终端、大屏幕应急广播接入设备、公共广播接入设备、收音机、电视机、移动终端等，“村村响”大喇叭覆

盖不足地区要进行补点完善。

（三）构建传输覆盖网络。以我省现有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为基础，构建由“村村响”传输覆盖网络、调频、中波、直播卫星、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广电5G网络、IPTV等多种类型的节目传送站点、传输干线、发射台站等组成的应急广播信号传输覆盖网。在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度下，各传输覆盖方式互为补充备份，实现覆盖资源最优利用。

（四）加强互通共享。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应急预警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传播发布相关应急预警信息。实现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与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各相关部门公共灾害预警信息系统对接，通过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及时有效传播预警信息。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承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推进。各级广电部门是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主要负责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应急部门将应急广播纳入应急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及时制作、提供应急预警信息。相关部门按职责积极参与。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承担应急宣传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安排

专项经费用于应急宣传。

（三）推动有效利用。各地要确保应急广播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长期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管理使用规范，有效利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社会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应急广播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

（四）完善工作机制。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做到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监测监管各环节协调高效。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加强播出内容的审核把关，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完善安全播出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确保传输播出安全。

